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44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及成果發表計畫、研習計畫各1份 (41953115_1153044334_1_ATTACH1.pdf、41953115_115304433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學成果分享徵件說明會」（國小組），請各校薦派業務承辦人員或教師1名出席，同意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登記及鼓勵學校報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及北市教視字第11430965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增能研習

1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自主學習策略課程規畫之主任、組長及自然領域教師，由學校薦派報名參加。

(1)第1場：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辦理：木柵焚化爐參訪與教學運用、公開觀課



吉林國小 1150306



RJAA1156001611



及教學活動設計徵件活動說明。地點：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之1號）。

(2) 第2場：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辦理：教學活動設計分享及頒獎典禮。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）。

(二) 徵件說明會

1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可報名送件，每校限定送件2件，每件以1位授課教師為原則（含課程共同設計者至多2位）。

2、送件日期：115年5月28日（週四）下午4時前。

三、報名及送件方式

(一) 鼓勵教師運用跨領域自主學習概念進行教學活動設計與實際授課，各校經校內討論與甄選後，於115年5月28日（週四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跨領域自主學習方案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及「跨領域自主學習方案教學成果簡表」（附件二）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，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收件信箱：chps02@chps.tp.edu.tw，主旨：00國小_自主學習教學成果送件。

(二) 優選作品結果公布：115年6月11日（週四）下午4時於景興國小校網首頁。

四、其他諸如辦理送件方式、成果與獎勵等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成果簡表詳如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景興國小學務處楊韶鈞主任，電話：(02) 29329439分機7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